



复议申请

如果您在停车、照片执行或行车违章听证会中被判定有责任，您可以在责任承担裁决作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一项复议申请。

请仔细阅读下文说明，并填写背面表格。

1. 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必须在听证会裁决作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收到**您的请求。
2. 您必须说明您申请复议的依据，其中必须包含以下至少一项：
 - 最新发现或最新可用的相关证据；
 - 构成辩护所需的额外证据；
 - 听证审查官在程序中可能犯下的错误，包括未能依法公正地注意到与裁决有关的某项事实，或未能通知您某项被依法公正地注意到、并且与裁决有关的事实；或者
 - 需要对问题进行进一步复议。
3. 请将表格和所有证据邮寄至：

DMV
Adjudication Services
Attn: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PO Box 37135
Washington, DC 20013

您会在 180 个日历日内收到邮寄裁决通知。如果您的复议申请被拒绝，您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交通判决申诉委员会 (Traffic Adjudication Appeals Board) 提出申诉。

| 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 地址 | 日期 |
|--|----|----|
| | | |
| 签名  | | |

任何使用虚假姓名或地址和/或在此申请上故意提供任何虚假陈述的人员都将被视为违反特区法律，并将受到最高 1,000 美元罚款、或 180 天监禁（或两者共有）的处罚。[《特区官员守则》(DC Official Code)§22-2405]。

访问我们的网站：dmv.dc.gov 或在特区内可致电 311 或拨打 202-737-4404 以了解更多信息。如需报告特区政府机关或官员的浪费、欺诈或陋习，请致电特区监察长办公室，电话 1-800-521-1639。

